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衡諸本市執行環境保護實際需要，編訂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配合推動高高屏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示範計畫；嚴格執行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性面源污染管制策略；推廣低污染綠色環保機車；積極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各項計畫。
- 二、加強噪音及工地污染管制、修正公告噪音管制區及航空噪音管制區。
- 三、加強工廠、中央指定事業及污水專用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管制，推動整體性水污染防治系統及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 四、繼續辦理水源水質監測，掌握水質狀況，督促提升飲用水水質；定期辦理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檢測工作。
- 五、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能力。
- 六、加強資源回收、垃圾清運、全面環境消毒、環境蟲鼠防治與維護環境衛生。
- 七、執行「第三期垃圾處理六年計畫」，並繼續執行大林蒲填海計畫及辦理灰渣衛生掩埋場與事業廢棄物之管理。
- 八、操作營運中、南區資源回收廠，並積極籌劃北區廠及其他廢棄物處理設施，有效解決本市垃圾問題。
- 九、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說明之審核、監督事項，確保環境品質。
- 十、加強空氣污染、噪音、水及廢棄物等污染案件之稽查工作；並提升「環保報案服務中心」為民服務績效，重

視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以維本市環境品質。

十一、加強本市環境污染檢驗及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本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業務及管理 二、車輛管理及行政	一三五、四四五 三七、一八八 九八、二五七	
貳、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	一、空氣污染防治 二、噪音振動管制	三、四二五 三、三二七 八八	
參、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及飲用水管理	一、放流水管制及承受水體水質維護 二、飲用水管理	四、八二九 三、七七〇 一、〇五九	
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六、二四三 六、二四三	
伍、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二、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	五二六 三三八 一七八	
陸、病媒防治及環境消毒	病媒防治及環境消毒	二〇、〇四八 二〇、〇四八	
柒、垃圾清運、資源回收與清潔維護	一、垃圾清運管理與資源回收 二、溝渠清疏 三、公廁管理與維護	四七〇、〇二八 四六三、四三五 四、九三二 一、六七二	
捌、都市垃圾處理計畫	一、執行第三期垃圾處理六年計畫	一八九、三〇〇 一八一、九四六	

玖、事業廢棄物處理	一、大林蒲填海計畫 二、廢續辦理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管制	二、水肥處理 一三〇、四三八 一八、八三六 一、六〇二	二、五四九
拾、環境衛生及綜合規劃評估	綜合規劃評估	三、七八六 三、七八六	
拾壹、環境清潔指導與教育	一、勤務督導考核與訓練 二、公害糾紛 三、市容維護	一〇、六五八 四、八〇九 二五六 五、五九三	
拾貳、環境污染檢驗	空氣、噪音監測、水質、地下水、水庫 水質檢驗分析及其他	四、三九九 四、三九九	
拾參、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一、廳舍修建 二、充實設備	四八、六九三 八六四 四七、八二九	
拾肆、中區資源回收廠業務	一、一般行政 二、垃圾焚化業務 三、環境衛生工程	二〇〇、一四七 二〇、七九〇 一二一、七六九 五七、五八八	
拾伍、南區資源回收廠業務	一、一般行政 二、垃圾焚化業務 三、充實設備 四、環境衛生工程	三五二、三五二 三六、三八二 二五三、七六五 五〇四 六一、六〇〇	
拾陸、人事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一、七六三、六七二 一、七六二、七九四 八七八	
合計		三、三三八、九六二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

類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項	目				
政行般一、壹	理管及務業政行、一	(一)一般事務 (二)人事業務	1、事務管理。 2、加強文書檔管理。 人事管理。	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照公文處理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並力求公文簡化。 1、適時檢討組織架構、人力配置及權責劃分等事項，並依規定陳報修正。 2、貫徹精簡員額措施，有效調配、運用人力。 3、推動委託外包業務。 4、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人事陞遷作業。 5、貫徹考試用人，提升人力素質。 6、依序公正辦理隊員及駕駛之儲備候用及進用等事宜，適時補充離退之人力。 7、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8、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 9、貫徹屆齡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 10、妥善辦理退休人員照護工作。 11、辦理職工聯誼活動及參加各項文康、體育等活動。 12、辦公、勞、健保等各項保險事宜。 13、更新、維護、運用人事管理業務資訊系統。 14、加強差假勤惰之管理，維護公務紀律。	一三五、四四五 三七、一八八	
		(三)政風業務	加強政風預防查處工作，防止貪瀆情事。	1、加強員工法紀宣導，提高員工知法、守法觀念。 2、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維護公護機密安全。 3、強化各種安全防護措施，確保人員設施安全。		

政 行 及 理 管 輛 車 、 二

加強車輛
及重機械
維護

(四)會計業
務

- 1、車輛修護與保養。
- 2、研訂保養修護，劃分工作職責，確立責任制度。

- 1、編製年度預算與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
- 2、審核經費收支，編製年度決算，並處理帳務。
- 3、兼辦公務統計。

- 1、劃分工作職責，確立責任制度。加強駕駛人員保養、操作之訓練，以提昇駕駛人員一級保養職能，使車輛減少故障，確保行車安全。
- 2、加強重機械操作員保養維護之訓練，延長重機械使用壽命，提高工作效率。
- 3、加強車輛檢驗修護管制作業及車材、零件、配件品質規格鑑驗，以提昇修護品質。
- 4、辦理「車輛保養評比」激勵駕駛人員責任感與榮譽心，提高車輛使用效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1、依照會計法及有關規定審核經費收支，並處理帳務。
- 2、辦理內部審核事項。
- 3、編製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
- 1、催辦各單位業務統計資料，並彙編統計表。
- 2、彙總各單位統計資料送本府主計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製統計報告，作為各項施政參考。
- 1、依照預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九十一年度單位預算及九十一年度追加減預算，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格控制執行進度。
- 2、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預備金手續。
- 1、依照會計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動支預備金手續。
- 2、加強防弊措施，防止貪瀆。
- 5、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暢通檢舉管道。
- 6、審慎查處貪瀆不法，端正風紀。
- 7、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管制振動噪音及制污染污氣空、貳

制污染污氣空、一

(一)運用高

雄市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推
動空氣品質維
護改善及監測
計畫

- 1、執行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
- 2、執行逸散性面源管制計畫。
- 3、執行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
- 4、執行空氣品質維護管理系列計畫。

1、執行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

3、物料管理，加強庫存管理以期達到電腦化作業及大宗車材零件統一標購。

- 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減免查核及巡管管制計畫。
- 2、高雄市加強空氣品質監測站周邊街道揚塵洗掃計畫。
- 1、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 2、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 1、空氣品質管理計畫。
- 2、空氣污染防制宣導計畫。
- 3、能見度預報系統建置計畫。
- 4、港區空氣污染物管制與減量計畫。

- 1、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管理計畫。
- 2、固定污染源減量及管理計畫。
- 3、高雄市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之推動。
- 4、石化業揮發性有機物管理計畫。
- 5、半導體業揮發性有機物管理計畫。
- 6、表面塗裝揮發性有機物管理計畫。
- 7、固定污染源煙道廢氣檢測計畫。
- 8、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推廣計畫。

- 1、除限於廠地設備無法完成之工作外，其餘均自行修配，以節省公帑。
- 2、發電機、馬達、音響、電子、車廂、油壓底盤等自行併修，以減少外修。
- 3、各種車材經驗收進庫後一律列卡管理，於進出庫房隨時登記，並依規定按時盤點，保持基準存量，並研發庫存自動化管理系统。
- 4、充份利用舊廢料予以併修再生，以節省車輛維護費用。
- 5、確實掌握庫存器材紀錄及零星採購之需求數量，以利下年度統一發包：
 - (1)一般性需用車材。
 - (2)車用輪胎。
 - (3)保養用潤滑油脂。
 - (4)其他機械車輛一般性用料之緊急採購。

三、四一五
三、三二七

高雄市空氣污
染防制基金二
億四仟萬

管水用飲及治防染污洋海、治防染污水、參

護維質水體水受承及制管水流放、一制管動振音噪、二

<p>(一)工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管制</p>	<p>配合海洋放流系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整體性水污染防治系統。</p>
<p>噪音管制</p>	<p>1、劃定噪音管制。 2、航空噪音管制。</p>

<p>5、空氣污染經濟誘因策略研究計畫。 6、高雄市大氣中揮發性有機成分及來源調查研究。 7、高雄市有害空氣污染物減量管理暨對人體健康效應之影響。 8、高雄市交通工具管制對策對空氣污染管制之研究。</p>	<p>每二年修正公告噪音管制區，並逐年加嚴噪音管制區之劃定，即加嚴噪音管制標準，據以加強各類噪音源管制。 依民航局所提航空噪音監測資料及等噪音線圖，每二年修訂公告航空噪音管制區，協助民航局辦理回饋及補助機場周圍民眾，以維護受噪音干擾民眾權益。</p>
<p>1、嚴格管制工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之放流水水質。 2、對嚴重污染者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以按日連續處罰，並督促改善廢水處理設備。 3、勤查廢水處理設備及督促事業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有效防治污染。 4、督促、審核事業申報廢水排放許可文件，並依法徵收審查費、證書費等規費。 5、受理水污染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6、督促列管之水污染事業單位依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及放流水水質水量申報作業注意事項」按時申報相關資料。</p>	<p>在已完成水污染防治系統之地區，督促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系統處理。</p>

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理

二、飲用水管線管理

(三) 海域水質之維護	有效管制污染源，以維護海域水質污染現況。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管制海域污染行為。
飲用水管線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源水質監測，掌握水質狀況，確保飲水衛生安全。 2、飲用設備之管理，以達飲水機水質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月實施本市飲用水水源之水質監測，以確切掌握水源水質狀況。 2、針對自來水配水系統中水質最弱勢之可能地點，進行採樣檢驗，以瞭解水質。 <p>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及辦理維護工作，並將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彙置於設備明顯處，再由本局派員不定期稽查。</p>
(一) 防治措施	掌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監測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 2、主動查證各項檢舉陳情案。
(二) 調查評估措施	掌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進行調查、查證工作。 2、對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且污染物濃度達管制標準者，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3、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三) 管制措施	採取各項應變必要措施，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污染狀況，採取各項應變必要措施。 2、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四) 整治復育措施	辦理各項整治復育措施，以維護環境品質。	督促污染行為人依法辦理各項整治復育措施，以維護環境品質。

六、一四二
六、一四二

一、〇五九

救 防 害 災 質 物 學 化 性 毒 及 制 管 質 物 學 化 性 毒 、 伍

救 防 害 災 質 物 學 化 性 毒 推 動 推 、 二 制 管 質 物 學 化 性 毒 、 一

<p>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p>	<p>(三)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管理</p>	<p>(二)化學物質資訊系統建立</p>	<p>(一)毒性化學物質管制</p>
<p>防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發生。</p>	<p>加強管理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防止環境污染。</p>	<p>毒化物資訊系統之建立及人才培育。</p>	<p>有效查核毒性化學物質。</p>
<p>1、依「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協調推動各機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 2、配合推動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制度化工作及無預警測試。 3、辦理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研討會。 4、辦理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協調及通報業務。 5、篩選本市毒化物運作工廠並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資訊體系。</p>	<p>1、依環境用藥管理法審查登記核發環境用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申請許可執照。 2、依環境衛生用藥普查及業者查核要點實施環藥運作查核管理。 3、有關環藥安全使用教育宣導事項。</p>	<p>1、繼續進行與環保署毒化物資訊資料庫連線事宜。 2、積極參與國內各項毒化物研討會外，並適時派員赴國外吸收他國管理制度與經驗。 3、建立各事業運作毒化物之各項資料，以利管理。</p>	<p>1、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確實查核、管理各種毒化物運作狀況。 2、落實法令宣導事宜，並受理毒性化學物質污染違規運作舉發。 3、配合中央補助款委託技術顧問公司協助廠商作好管理、申報事項。</p>

二 回收源資與理管運清圾垃、一毒消境環及治防媒病 作工

<p>加強垃圾清運與資源回收</p>	<p>(一)加強病媒防治 (二)一般環境消毒 (三)特定地區消毒</p>	<p>1、加強責任區清運。 2、廢續推動垃圾清運民營化政策。 3、加強道路清掃。 4、加強資源回收工作與宣導資源垃圾分類。 5、廢續委託民間業者執行廢車拖吊貯存管理業務。</p>	<p>消滅鼠蟑及登革熱病媒蚊等病媒。 消除病媒蟲害提升生活品質。 加強特定地區環境消毒。</p>	<p>1、配合台灣地區滅鼠工作釐訂重點滅鼠、滅蟑計畫，分發毒餌，加強滅鼠、滅蟑工作，並分析防治成效。 2、加強消除病媒孳生源，輔導家戶廢續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按行政區每年實施全面消毒四次，全面防除病媒孳生。 對特定事故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實施全面消毒。 充實清運機具設備，爭取加速汰換各型清運車輛，落實垃圾清運品質，提升清運作業績效。 評估新興區垃圾清運民營化成效後，復分析現況，訂定計畫，擇三區辦理並評估成效。 規劃合理道路清掃面積，劃分適當個人清掃責任區，購置掃街機具清掃主、次要道路。 1、廢續執行「強制垃圾分類」政策。 2、訂定年度執行計畫，廢續實施「資源回收三合一」回收作業，並積極推動社區里鄰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3、運用社會資源，配合民間團體舉辦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為疏解本市財源短缺困境，配合中央公共事務委由民間辦理政策，廢續將廢車拖吊、貯存及管理業務委託民間業者辦理。</p>
--------------------	--	---	--	--

四七〇、〇二八
四六三、四二五

二〇、〇四八
二〇、〇四八

四、九三一

計年六理處圾垃期三第行執

護維與理管廁公、三

疏清渠溝、

(一)辦理「
高雄巿
垃圾處
理計畫

(二)公廁維
護

(一)公廁稽
查服務

全市支幹
線溝渠清
疏

5、充實設備、車輛購
置。

4、垃圾處理場(廠)
之評估、規劃、設
置。

3、人才培育。

2、教育宣導。

1、建立垃圾基本資料
。

督促整修維護公廁。

稽查本市列管公廁及市
民陳情案。

定期勘查並訂定清疏預
定進度，分期分段實施
清疏，並配合機械作
業，以防止淤泥堵塞，
維持溝渠暢通。

汰換灑水車(污水運送車)二部等作業機具。

依原訂計畫辦理完成第三座衛生掩埋場工程及回饋、督導中、
南區資源回收廠之操作營運，持續辦理灰渣衛生掩埋場等工作。

相關作業人員訓練。

辦理第三座掩埋場、灰渣掩埋場及溝泥前置處理場溝通協調事
宜。

每日按車過磅統計垃圾量、委託辦理垃圾採樣分析。

1、本局管轄六十六座公廁按實際狀況分批整修，確保公廁服
務品質。
2、加強髒亂公廁之稽查，並依據檢查結果督促各權責單位維
護改善。

3、流動公廁四輛，機動租借機關團體及市民使用，減少污染
環境之機會。

2、執行「加強公廁清潔維護計畫」稽查本市各類重點列管公
廁及市民陳情不潔公廁，促使保持環境衛生，以增進市民
健康。

1、本局管轄公廁六十六座，分別由各區清潔隊派人清掃，發
揮公廁功能。

2、定期及巡迴維護全市一公尺以下溝渠暢通，以發揮排水功
能。
1、清疏全市箱涵、下水道等暗溝及一公尺以上幹線明溝，防
止淤泥堵塞，雨季積水，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一八四、四九五
一八一、九四六

一、六七二

估評劃規合綜、拾 理處物棄業事、玖

估評劃規合綜	制管理處物棄業事理辦續廢	畫
(一)環境規 劃	辦理環境保護綜合整體 規劃。	(二)水肥清 理
(二)環境影 響評估	推動重要開發案之事前 預防評估工作。	1、加強左楠水肥處理 廠維護保養，增進 處理功能。 2、清運水肥以維護環 境衛生。
	以環境保護整體規劃觀點，對於重大案件整合局內外業務單位 意見，並配合環保策略、學理，研擬具體可行方案。	1、水肥處理廠處理水肥均採用厭氣消化及活性污泥生化處 理，使放流水符合排放標準。 2、加強機械整修保養維護，加強員工安全工作，配合三級處 理效果，強化水肥處理功能。 3、投入口遷移改建。
(一)事業廢 棄物之 處理管 制	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貯 存、清除及處理流向。	1、全市劃分十一個責任區，實施定日、定線、定點清運市區 出糞式廁所水肥作業，加強清運效果。 2、受理市民申請收費代清運化糞池水肥，加強為民服務。加 強宣導出糞式廁所改建化糞池，減少水肥清運人力、物力。
(二)大林浦 填海計 畫	解決本市之無害事業廢 棄物。	
	1、繼續利用網際網路傳輸工具，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 流向追蹤，確實掌握事業廢棄物的質與量。 2、加強事業廢棄物的查核管制工作。 3、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	
	1、加強大林浦填海計畫之宣導及溝通協調。 2、辦理近程維護及其他相關配合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 3、持續辦理環境監測。	
	1、宣導環境影響評估法，並據以執行。 2、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辦理轄區內重要開發案之審查 工作。	
三、七八六 三、七八六	一、六〇二	三〇、四三八
一八、八三六	二、五四九	

練訓與核考導督務勤、一

(五)勞工 安全教育	職工職災防制、安全衛生維護。	依年度職災防制計畫，辦理教育訓練、自動（或定期）檢查、定期與不定期輔導、職災調查與統計、健康檢查及年終獎懲，以達零災害之目標。
(四)督導考 核	舉辦各區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工作督導考核。	依據本市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實施方案之規定辦理考核工作，針對各區執行成效，再依據成績結果，辦理敘獎。
核 督 導 考 核	(二)社區里 鄰大廈 公共場 所衛生 督導考 核	配合推動施行社區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考核該社區大廈公共場所維護環境衛生。
(二)常年教 育	實施員工常年教育，提高服務品質。	1、每年分四次召集區隊所外勤人員講習，灌輸為民服務觀念，提高工作效率。 2、舉辦區隊幹部講習，培養領導能力，達成預期目標。
(一)勤務督 導	1、加強稽查人員之工作考核，提高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2、督導各區隊清潔勤務，並嚴格實施績效考核。	強化環保報案中心之功能，透過稽查訓練、勤務檢查，逐步提高稽查品質及工作效率。 配合垃圾清運、街道清掃、溝渠疏通、水肥清運、公廁管理維護等工作計畫，實施勤務督導考核，辦理優劣獎懲。
(三)環保新 生活	加強推行環保新生活運動—辦公室做環保。	3、落實執行重要開發個案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監督追蹤考核。 成立查訪小組，落實考核工作，以擴大各機關學校推行環保新生活運動績效。

空氣 (一)空氣污

固定污染源探測。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執行違反水質管制標準之取締告發。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執行違反水質管制標準之取締告發。	依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執行違反廢水標準之取締告發。	依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標準之取締告發。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執行違反空氣排放標準之取締告發。	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執行違反環境衛生行爲之取締告發。	(一)市容維護 (二)空氣污染案件稽查 (三)噪音案件稽查 (四)水污染稽查 (五)飲用水稽查	公害糾紛調處	1、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 2、辦理公害糾紛先期紓處。
----------	--------------------------------	--------------------------------	-----------------------------	------------------------------	--------------------------------	-------------------------------	---	--------	--------------------------------

至工廠排放管道測定廢氣濃度，經常維護車上儀器確保精確，	每月固定檢測自來水管五十個監測點及公私場所連續供水設備之水質，未達標準即予告發取締。	稽查各類型事業機構所排放之廢水，超出放流水標準之告發取締。	針對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違反噪音管制標準之行爲。	發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違反空氣排放標準之行爲。	按行政轄區設置外勤巡邏組及機動組，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爲。	運用「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加強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案件。 運用「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加強辦理公害糾紛先期紓處。		
-----------------------------	--	-------------------------------	---	--	---	--	--	--

其他及其質水庫水、地下水、驗檢質水、測監

(八) 環境及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1、執行本市四類噪音管制區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每季十九
(七) 水庫水質檢測	鳳山水庫水質檢測。	鳳山水庫水質檢測。	配合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進行每年二次之鳳山水庫水質抽測，建立大高雄地區自來水水源之長期性數據資料，藉以追蹤水庫水質情形。
(六) 地下水檢驗分析	地下水水質檢驗分析。	地下水水質檢驗分析。	配合地下水檢驗計畫，實施定期地下水井檢驗分析。建立長期性地下水水質狀況資料，藉以追蹤水質變化情形。
(五) 飲用水檢驗分析	配合管制需要分析飲用水水質。	配合管制需要分析飲用水水質。	1、依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執行飲用水檢驗，並提供市民自家飲用水免費檢驗服務。 2、每月抽測各機關學校供水設備水質。
(四) 河川水質採樣調查檢驗	採樣分析愛河、前鎮河與後勁溪水質。	採樣分析愛河、前鎮河與後勁溪水質。	擇於水質安定時期至本市區域排水河道採水檢驗，數據按月陳報環保署，做成統計分析，建立長期數據資料。
(三) 工廠廢污水檢驗	配合管制需要分析工廠放流水。	配合管制需要分析工廠放流水。	檢驗業務單位採取水樣，檢驗結果製成統計報表，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
(二) 環境空氣品質監測	維護操作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人工採樣站。	維護操作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人工採樣站。	實驗室配合樣品分析，統計報告按季陳報環保署。 1、每週採測本市十四站人工測站，月報表陳報市府及環保署，建立長期監測數據。 2、中洲、大林蒲、成功自動監測站維護操作，製作月報表及統計分析報告。 3、「空氣品質測驗車」乙部巡迴監測本市空氣品質狀況，協助業務單位進行機動地點監測。 4、空氣品質監測中心持續運轉執行監控作業。
污染源採測			

廠收回收源資區中、參拾

<p>務業化焚圾垃、二</p>	<p>政行般一、一</p>	<p>交通噪 音監測</p>
<p>(二) 垃圾焚化操作</p>	<p>(二) 業務管理</p>	<p>(九) 實驗室</p>
<p>1、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之管理事項。 2、回饋設施業務之推展。</p>	<p>1、會計業務。 2、人事業務。 3、研考業務。 4、勞工安全衛生業務。</p>	<p>參與環保署盲樣測試，並實施實驗室自行查核。</p>
<p>(一) 垃圾焚化規劃</p>	<p>(一) 行政管理</p>	<p>QA/QC 檢驗</p>
<p>配合本市垃圾處理業務，積極辦理垃圾焚化作業及公害防治規劃、灰燼處置污水處理檢驗作業等事項。</p>	<p>1、人事費。 2、業務費。 3、旅運費。</p>	<p>1、配合環保署每季實施盲樣測試，提升檢測數據品質。 2、品管小組執行內部查核，提升檢驗員檢驗能力。 3、檢驗室 ISO 及 CNLA 維持認可資格，持續進行查核、改善機制，以維品質。</p>
<p>1、實施四班三輪方式，垃圾焚化爐廿四小時連續運轉操作。 2、辦理人員之操作訓練，以提高運轉之品質。 3、回饋地方，辦理藝文研習班，倡導正當休閒活動。</p>	<p>1、檢討本廠人力結構配合政策實施精簡人力計畫。 2、辦理員工訓練進修，以充實專業知能。 3、辦理人事服務及管理各項業務。</p>	<p>2、測點各執行二次。 2、噪音自動監測站依環保署規定操作，每季陳報環保署。</p>
<p>1、有效處理灰燼搬運掩埋及污水處理檢驗作業。 2、提供檢驗資料，作為污染防治工作之依據。</p>	<p>1、辦好會計、人事、研考業務，並配合支撐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2、辦好勞工安全衛生業務，減少人員傷亡。</p>	
<p>三二、七六九</p>	<p>二〇〇、一四七 二〇、七九〇</p>	

廠收回源資區南、肆拾	
焚垃圾、二	理管務業及政行、一 程工生衛境環、三
<p>資源回收廠營運</p> <p>與回饋行政里維持良好互動，並維護環境衛生及市民健康為目的。</p>	<p>1、辦理資源回收廠環境監測計畫。</p> <p>2、依高雄市廢棄物廢理場（廠）回饋自治條例辦理回饋金撥付作業。</p>
<p>(一)一般事務</p> <p>1、事務管理。</p> <p>2、文書檔案管理。</p> <p>3、回饋設施營運。</p>	<p>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照公文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照廢棄物處理廠（場）回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研考及勞安消防業務</p> <p>1、研考。</p> <p>2、勞安及消防。</p>	<p>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法、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人事業務</p> <p>人事管理。</p>	<p>1、適時檢討組織架構、人力配置及權責劃分等事項，並依規定陳報修正。</p> <p>2、貫徹考試用人，提升人力素質。</p> <p>3、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廠升遷序列，公開辦理內部陞遷及對外徵才等作業。</p> <p>4、覈時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p> <p>5、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p> <p>6、審慎辦理員工待遇福利及保險等事宜，確保員工權益。</p>
<p>1、提升設備修護率。</p> <p>2、提升設備妥善率。</p> <p>3、提升進廠垃圾品質。</p>	<p>建立備品安全存量，加強維修單作業管制。</p> <p>依據保養記錄，實施預知保養。</p> <p>加強平台垃圾查核，杜絕非法垃圾。</p>
	<p>二五三、七六五</p> <p>三五二、二五二</p> <p>三六、三八二</p> <p>五七、五八八</p>

劃規化

4、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建立進廠申請單一化、電腦化窗口。

拾伍、環境保護局